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鵬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明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聲請本院核發公示催告，惟查系爭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記載，付款人為「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，惟聲請狀附表記載為發票人公司，附表尚難認已正確填載，且發票人公司之記載尚難確認其正確名稱為何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更正聲請狀附表付款人為「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」，並陳明發票人公司之確切名稱。聲請人於115年7月2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惟逾期迄今仍未依上開裁定之意旨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故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聲請狀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記載難以辨識	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	115年1月5日	219,429元	RB0183489	翰鵬科技有限公司